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32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楊尚樺

相對人 葉秀偉（原名葉秀俊）（即葉適榮之繼承人）

葉秀慧（即葉適榮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葉適榮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柒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另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北簡字第6623號訴訟程序中成立和解在案，其和解筆錄內容第3項記載：「訴訟費用由被告（相對人）連帶負擔」等語，有該案和解筆錄在卷可稽，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可知聲

01 請人已支出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110
02 元，並於和解成立後聲請退還其所繳裁判費2/3並扣除10元
03 匯費後即730元，故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70元
04 （ $1,110 \times 1/3 = 370$ ），爰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高秋芬